

華梵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90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14日奉教育部台(九一)高(一)字第91172809號函修正備查
92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19日奉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20089121號函修正備查
94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50062846號函修正備查
98年12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4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80222317號函修正備查
100年11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057666號函修正備查
103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5日奉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29911號函修正
103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5日奉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7291號函修正備查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轉學招生事務，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以招收大學部學士班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為原則，各學士班如遇有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時，才得招收轉學生。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亦須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轉學名額之流用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三條 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明訂：
一、招生學系、招生年級、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特種身分考生及僑生之應繳驗證明文件及升學優待辦法(僑生成績不予優待)，如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轉學生於入學後，應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五、考試糾紛處理原則及申辦程序。

第五條 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 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四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八、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但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應將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第 六 條 本校辦理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各相關學系應成立招生小組，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招生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各相關學系除依規定辦理招生外，招生小組得自訂相關報考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成員及相關規定，依「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第 七 條 本校辦理學士班轉學生招生，須先訂定招生簡章草案，提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 八 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

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各學系錄取條件、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缺額為正取生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四、如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屬校內行政疏失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九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錄取名單所列名額與招生簡章如有不符時，應檢附有關文件加以說明。
- 第十條 本校為辦理轉學考試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參與招生考試之所有試務工作人員，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 一、經聘任擔任相關命題、閱卷、資料審查、面試等考試事宜，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面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
 - 二、經聘任擔任相關監試、試務等考試事宜，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
- 違反前二項規定，一經發現者，提交招生委員會議處。如係有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等情事發生者，則依法嚴處。
- 第十一條 招生考試之所有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